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2211-410326-04-01-77506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9

项目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4)0002号



铭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MINGFE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人：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洛阳铭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0326-04-01-775061		
标段名称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先生 15978611888
代理机构	洛阳铭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女士 0379-808940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1月5日</p>		<p>招标人：  2024年1月5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4)0002 号
- 2、项目名称：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3306626.25 元

最高限价：463306626.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一标段）	459315979.50	459315979.50
2	2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3990646.75	3990646.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在汝阳县对县域内 11 条主要道路沿线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对沿线 21 个村庄实施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给排水改造、场地硬化、交通安全设施改造和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对垃圾场进行整治等项目；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建设分布式服务站 30 个，建设管理服务设施 1.65 万，公共服务设施 3.65m²，配套建设游憩健身设施 30 处，生态公厕 3400m²，公共停车位 679 个，出租车停靠点 4 处，公交站点 4 处，充电桩 144 个，广告位 120 个。垃圾处理场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5.2、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5.3、一标段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5.5、一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6、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8、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签字）。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质，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 2 家（含）；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润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9

2、项目代码：2211-410326-04-01-775061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汇金城 4 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978611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铭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大道 66 号创新大厦 7 楼 708 室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4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94070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2024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汇金城 4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978611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铭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大道 66 号创新大厦 7 楼 708 室 联 系 人：申女士 电 话：0379-80894070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乡村振兴综合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项目 代码：2211-410326-04-01-775061）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 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 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工 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 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1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所有资质，也可以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p> <p>（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p> <p>（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付款方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澄清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	4463306626.25 元。 一标段：459315979.5 元、二标段：3990646.75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经济、技术专家 6 人； (若招标人不参与评标，则评标专家 9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Key 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p>
9.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等。
9.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9.7		付款方式： 一标段：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按照每月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款金额不超过已付款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符合验收条件可支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完成后可付至决算价97%，剩余3%作为质保金。3%质保金以银行转账形式在决算完成付至总价100%前，交至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账户。汝阳县乡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质保金后7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二标段： 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30%，工程施工到70%后，支付监理费40%，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费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10%。
9.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9		1. 合同融资：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

务内容。

2. 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进行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至招标人，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5.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彩色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3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目标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依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修改投标函中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 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优先将工程款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照挪用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免收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 4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2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采用复合方法) 的确定: 1、评标基准价 $C=A*50\%+B*50\%$ A: 招标控制价, B: 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即: 在 A 的 100% (含 100%) ~95% (含 95%) 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 2、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5 家或 5 家以上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40 分。 2、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3、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1) 施工方法合理、与招标工程针对性强得 2-3 分, 基本合理得 0-1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2-3 分, 基本合理得 0-1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 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 否则

			不得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3分)</p> <p>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及进度图合理得 2-3 分，基本合理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文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扬尘控制措施（6分）</p> <p>每项措施齐全且设置合理得 4-6 分，每项措施基本合理 2-3 分，每项措施一般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成本控制措施（4分）</p> <p>成本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合理得 3-4 分，成本控制合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施工人工种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3 分，施工人工种齐全，基本满足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机构设置健全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 2-3 分，机构设置健全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一般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p>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4分）</p> <p>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满足施工设备及试工要求的得 3-4 分，施工机械、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4分）</p> <p>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图（2分）</p> <p>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得 1-2 分，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p>

2.2.4 (2)	综合标评分标准 (21.5分)	企业业绩 (0-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须提供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履约验收。</p> <p>注：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不予加分。</p>
		企业信用 (0-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得 2 分，A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0-3分)	提供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须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0-2分)	<p>1) 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的服务承诺 0-1 分</p> <p>2)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1 分</p>
		履职尽责承诺 (0-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2 分。
		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 (2分)	<p>1)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p> <p>3)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4)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p>

			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综合评价（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及投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3 分。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1.5分）	<p>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投标人应对提供的业绩、奖项、人员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有虚假，按无效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授权委托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及第 10.14 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剩余合格投标人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继续下步评审工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5. 质量目标符合标准。
6. 工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1、投标人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

3、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章节标题可以采用阿拉伯数字如 1. ×××××，2×××××，……或一、×××××，二、×××××，……或第一章×××××，第二章×××××等形式，也可根据自身需求编写章节标题），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即可。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目标达到_____，安全目标达到_____，文明工地目标达到_____，扬尘防治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理解施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的全部内容后，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投标范围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投标有效期		
农民 工工 资保 证金 承诺	内容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其他	我方严格遵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评标办法评审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4、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

企业资质及企业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企业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资格等级。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